

证券代码: 000836

证券简称: 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 (定)2019-003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杜克荣	董事	健康	杜翔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通鑫茂	股票代码	0008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翔	汤萍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6 号 海泰大厦十六层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6 号 海泰大厦十六层	
电话	022-83710888	022-59007923	
电子信箱	ir@000836.net	ir@000836.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6,047,121.86	1,023,949,630.09	-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30,160.58	39,310,285.14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48,751.90	31,702,128.66	-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05,311.87	4,521,050.97	14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325	-1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325	-1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23%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7,315,049.23	3,061,449,363.50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6,897,851.12	1,319,692,894.43	-4.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3%	140,509,023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	87,222,616		质押及冻结	87,169,999
					冻结	52,616
汇安基金—浙商银行—汇安基金—湖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0%	37,500,042			
南华基金—浙商银行—南华基金鑫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3%	22,114,103			
黄文佳	境内自然人	1.13%	13,700,000		冻结	13,700,000
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5,107,700			
王晓茜	境内自然人	0.40%	4,824,900			
陈坤	境内自然人	0.38%	4,579,500			
汪琦	境内自然人	0.33%	4,000,000			
秦奋	境内自然人	0.31%	3,781,4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秦奋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我国光纤光缆的市场需求主要由国家战略、电信运营商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规模决定，由于4G网络建设放缓、FTTH覆盖趋于饱和等因素导致运营商投资大幅度减少，而5G建设初期尚未对光纤光缆行业形成规模性需求，同时，前几年主要厂商大规模扩产形成的产能逐步释放，2019年上半年国内光纤光缆行业因此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形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

面对上述困难，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聚焦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主要围绕产业链投资建设、降本增效、市场体系建设等方面展开工作。

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66亿元，同比减少34.95%；实现净利润3,333.02万元，同比减少15.21%。公司利润同比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受市场主要客户需求减少以及天地伟业剥离的影响同比降幅较大。

1、聚焦主业，推进项目建设

久智科技投资建设的石英光棒大套管二期下半期等离子沉积生产线已经全部调试完成，预计下半年投入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棒产业化制造新技术正在加速产业化过程中。为综合发挥公司的光棒技术和产能资源、避免阶段性产能过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适时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光棒制造项目即将进入工艺设备的安装阶段，预计将于2019年三季度末投入试生产。届时公司将同时拥有两种光纤预制棒制造工艺。

2、重视营销，提升市场地位

为增强公司获得市场主流运营商订单的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和市场地位，针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主流运营商的集中采购项目，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目标和具体方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在强化市场体系建设方面，开展了增强销售管理部职能、在全国各地构筑营销体系以及整合销售力量和渠道资源等工作，同时，加强对品质的管理和客户的服务功能，提升公司在客户中的好评度。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中国移动 2019 年普通光缆产品和中国电信室外光缆（2019年）集中采购项目中分别中标，成功进入主流运营商供应商行列，为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应对变化，保持经营稳定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与长飞光纤合资公司经营到期的状况，一方面，公司积极与长飞光纤达成协议，维护合资双方的利益，确保了合资光纤公司、合资光缆公司的平稳过渡。另一方面，加强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企业的合作，取得稳定棒纤供应和光缆订单。

公司持续推动落实降本增效和制造智能化改进，瞄准同行优秀企业开展对标，找出差距，从而强化成本管理，持续有效降低各项成本，保持公司整体预算指标的有效执行。

4、加大投资，提升经营实力

报告期内，在2018年9月公司已收购富通成都80%股权基础上，为便于日常经营和增加公司业绩，公司继续收购了富通成都剩余的20%股权，进一步巩固了天津、成都两大光纤光缆生产基地，提升了公司在电信运营商中标实力。

报告期内，为维护光缆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内投资建成并享有的3万余平米工业厂房开发成本的全部权益，该厂房为光缆公司的经营用房。

5、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合伙企业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的投资项目运行稳定；参股子公司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向上海证监局申报后进入科创板券商辅导期。

报告期内完成了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过户和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注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不对2018年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徐东

2019 年 8 月 27 日